

# 关于“阳光资产-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 交易规则修改的临时公告

为保证产品正常运行，并提升客户体验，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“阳光资产-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”的部分交易规则进行修订。本次公告对《阳光资产-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产品合同》”）中与交易规则相关的描述进行以下修订：

一、《产品合同》第六条（五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2、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有效确认及无效处理：

其中，“在产品开放日，投资者提出的申购/赎回申请在下午16:00之前送达销售机构，以销售机构收到书面申请为准。”

修改为：“在产品开放日，投资者提出的申购/赎回申请在下午15:00之前送达阳光资产直销中心柜台，以直销中心柜台收到交易业务申请表为准。”

二、《产品合同》第六条（五）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、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：

投资者赎回申请经销售机构受理并由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，注册登记机构应立即通知产品管理人，产品管理人应按本产品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，赎回款项自产品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之日（含）起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的银行账户。但在发生巨额赎回及法律、法规及本产品合同规定的其他特定情况时，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产品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。

其中，“赎回款项自产品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之日（含）起不超过3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的银行账户。”

修改为：“赎回款项自产品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被确认有效之日（含）起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的银行账户。”

三、《产品合同》第六条（八）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：

其中，“投资者申购产品被确认有效后，注册登记机构在T+1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

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投资者可以自T+2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。”

修改为：“投资者申购产品在T+1日被确认有效后，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，投资者自T+1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产品。”

四、产品管理人联系信息修改如下：

名称：阳光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发展部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环球金融中心WFC东塔3层

邮编：100020

电话：（010）57397116/57397121

传真：（010）57397158

邮箱：mkt-ghq@sinosig.com

以上修改条款，自公告之日后的【3】个工作日起，对产品管理人和全体机构投资者生效。在此期间，未全部赎回本产品的机构投资者视为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条款，并承诺对此规则修改无异议。产品管理人和全体机构投资者须共同遵守修改后的规则条款。

《阳光资产-安享1号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合同》中相关内容以本次修订为准，敬请广大机构投资者知悉。

特此公告。

